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5月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9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3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材料，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提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参会登记时进行登记并提交提问问题，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

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 1888 号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主持人：董事长胡智勇先生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七) 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坚定推进“一核两新”战略，以工业自动化为核心根基，纵深发力机器人、绿色能源两大新兴领域，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深化创新，着力提升核心技术能力，精准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实现营收与净利润持续双增长。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4,620.35万元，同比增长1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77.41万元，同比增长7.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9,441.0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4,937.2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28%。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核心业务领域的深厚积淀与新兴赛道的前瞻布局，先后斩获2025中国自动化+数字化品牌50、苏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优质领航企业、十年荣耀移动机器人供应链质量标杆奖等多项荣誉，品牌影响力与行业地

位进一步巩固。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新《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内启动相关治理架构优化工作。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已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	2025/4/1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

		<p>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p> <p>16、《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19、《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0、《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5、《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2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	2025/4/28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	2025/5/1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文件		1、《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2025/5/1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2025/6/11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2025/6/2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2025/8/1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2025/8/2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2025/9/1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2025/10/1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2025/10/23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	2025/12/2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2025/12/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更正审议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5/1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p>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9/10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全年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议案全部表决通过。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3名，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2025年5月公司董事会换届，第二届独立董事钟彦儒、唐海燕、鄢志娟调整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尹忠刚、刘静、纪智慧。公司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会议，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考核情况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进行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全体非独立董事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公司董事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公司目前未对相关人士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公司董事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6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三、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

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准传递公司价值。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通过邮件、调研、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关系企业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倾听和解答投资者疑问和意见，为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进公司，搭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

五、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将凝心聚力，务实笃行，快速响应，组织内外部同心协力，进一步加强产品核心部件与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同时也专注下一代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升级，全面加强公司在研发、技术、质量、营销、服务、供应链等多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科学决策、合理有序的推进公司各项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的落地实施。主要如下：

1、全面推进“一核两新”，构建多元协同发展生态

2025 年，公司正式发布“一核两新”战略。在工业自动化这一核心业务根基之上，公司将持续深化产品体系的全场景覆盖与性能升级，聚焦低压变频器、伺服系统、PLC 控制系统等核心产品线，针对冶金、化工、物流等传统优势行业，以及数控机床、新能源装备等高端领域，迭代定制化解决方案，强化在细分场景的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从前期方案设计、中期安装调试到后期运维支持，实现“产品+服务”的深度融合，巩固核心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

在具身智能这一崭新赛道，我们将聚焦人形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的执行端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供应，重点突破高精度伺服电机、高响应驱动器、一体化控制器等产品，攻克小型化、轻量化、高功率密度等技术难点，适

配机器人关节控制、柔性作业、自主移动等核心需求。通过与机器人整机厂商、科研机构建立深度合作机制，参与行业标准共建，推动技术方案的场景化验证与迭代，加速具身智能在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高端制造等 To B 端场景的规模化落地，打造新的增长引擎。

在绿色能源的广阔领域，我们将聚焦光伏、储能、氢能等核心赛道，围绕分布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储能系统、绿氢生产装备等细分应用场景，研发高适配性、高能效的电力电子设备与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氢能电解槽电源等产品，全面满足客户在能源转换、存储、利用全链条的需求。秉持将工业自动化的控制技术与绿色能源的场景需求深度融合，助力客户实现节能降碳目标，同时把握“双碳”政策机遇，拓展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空间。核心业务与两大新兴领域相互赋能、协同发展，形成“稳固核心、拓展新局”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2、聚焦技术创造，持续产品迭代创城，筑牢核心竞争壁垒

围绕“一核两新”发展战略，我们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升级，打造全品类、高性能、高可靠性的产品矩阵。在工业自动化领域，重点推进核心部件自主化（如 IGBT 模块、编码器、专用芯片）与智能化升级，提升产品的控制精度、响应速度与运行稳定性，拓展工业互联网协议兼容范围，实现与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推出具备预测性维护、远程监控、柔性控制功能的新一代智能产品，满足制造业智能化转型的高阶需求。

此外，我们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聚焦前沿技术与人才培养；优化研发流程与激励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加速将实验室技术转化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确保公司在技术迭代速度、产品创新能力上保持行业领先，为业务拓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3、多地布局协同，焕新发展动能，夯实运营保障基础

2025年，公司已完成苏州、深圳、西安三地的基地搬迁与升级，标志着公司在生产制造体系、技术创新生态上迈入系统化升级的新阶段，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与战略落地提供运营保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三地协同布局，发挥各基地的定位优势，构建“生产制造+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一体化运营体系。苏州三期数字化工厂作为核心生产基地，将全面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深化MES、WMS等系统的应用深度，优化生产调度、质量管控、库存管理等核心环节，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检测设备与柔性制造单元，提升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与产能弹性，满足核心业务与新兴领域的产品供应需求，为产能持续释放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将以数字化工厂投产为契机，强化三地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跨区域的研发协作、生产调度与资源共享体系，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市场需求的高效响应。

4、深化数字物联，赋能内外增长，拓展价值创造空间

为响应产业数智化转型的时代需求，公司将持续深化数字物联战略，构建“内部高效协同、外部价值输出”的数字化运营管理新范式。在内部运营层面，进一步打通CRM（客户关系管理）、MES（制造执行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核心业务系统，打破数据孤岛，实现销售订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全流程的数据贯通与高效协同。通过数据可视化平台，实现订单进度、生产状态、库存水平、质量指标等关键信息的全流程透明可视，优化生产调度与资源配置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

在供应链数字化层面，持续优化智能立库的运营效率，深化自研WMS系统与AGV智能调度技术的应用，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自动化出入库、精准定位与高效流转，提升仓储空间利用率与物流周转效率，降低供应链运营成本，保障供应链的稳定性与韧性。同时，通过数字化手段对供应商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供应商协同流程，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与协同效率。

在外部价值输出层面，我们将把内部数字化运营的实践经验沉淀为标准化、可复制的集成化MOM（制造运营管理）平台，涵盖生产调度、质量管控、能效管理、设备运维等核心模块，支持与客户现有系统的无缝对接与灵活定制。

针对新能源、3C 电子、汽车制造、物流等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提供从场景诊断、方案设计、系统部署到运维服务的一体化数字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生产效率提升、运营成本降低与管理模式升级。

此外，我们将持续强化数字安全体系建设，保障内部数据与客户数据的安全可控，同时推进产品的数字化升级，提升产品的互联互通能力与数据采集、分析、应用能力，实现“设备-系统-平台”的全链路数字化协同，从“提供产品”向“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与价值服务”转型，拓展公司的价值创造空间，助力千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相关报告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相关报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钟彦儒-已离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海燕-已离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鄢志娟-已离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尹忠刚）》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纪智慧）》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静）》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报告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2,774,139.0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99,169,554.94 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就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作如下报告：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3.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14,022,77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849,390 股后的股本 213,173,38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74,610,684.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06,552,492.00 元，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5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849,39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现就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考核及管理制度，经核算，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含税）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含税）（万元）
唐海燕	独立董事（离任）	3.33
鄢志娟	独立董事（离任）	3.33
钟彦儒	独立董事（离任）	3.33
纪智慧	独立董事	5.00
刘静	独立董事	5.00
尹忠刚	独立董事	5.00

二、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现就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及管理制度，经核算，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含税）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 (含税)(万元)
胡智勇	董事长、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7.00
莫竹琴	董事、副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	74.40
骆鹏	职工代表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4.40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的优良表现，公司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2026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主体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合理分配使用额度；如在额度生效期间内有新设或收购子公司的，对该子公司的担保，同样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份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5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时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制度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1）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当期盈利且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2、审议程序：在授权范围内，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